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委员会

关于公示 2018 年度市管团费收支情况的通知

各基层团委：

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是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明确规定，各级地方团委组织部门应当每年向同级团委和上级组织部门报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下级团组织通报；团支部应当每年向团员公布一次团费收缴、使用情况。现就做好 2018 年度市管团费收支情况公示通知如下。

一、公示内容

2018 年度市管团费收入和支出情况。

二、公示范围

各基层团委下属团组织和团员。

三、公示时间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2 日

四、公示方式

团市委将《2018 年市管团费收支情况》印发各基层团委，同时在东莞青少年网进行公示。

各基层团组织接到团市委《关于公示 2018 年度市管团费收支情况的通知》后，应通过本地区、本单位内网和公告栏等途径

进行公示。

“智慧团建”系统团费公示功能模块已在开发设计中，预计将于今年11月上线，届时团员将可直接通过系统手机端实时查看团费收支和留存情况。

五、工作要求

各基层团委应结合自身实际，及时向下属团组织和团员传达本通知精神，按期公示市管团费收支情况。同时，各基层团组织要规范落实团中央、团省委关于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制度要求，在11月29日前向团市委报告本级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下级团组织通报，督导下级团组织做好上级和本级团费收支情况公示工作。要高度重视和保障团员民主权利，认真听取基层团干部和团员在公示期间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并防止出现负面舆论炒作。

附件：共青团东莞市委员会 2018 年度市管团费收支情况



附件

共青团东莞市委委员会 2018 年度 市管团费收支情况

(根据 2018 年度会计报表核算)

一、市管团费收入情况

2018 年度，团市委团费账户收入 1252767.61 元。其中，2018 年 1 至 8 月份，仍实行线下收缴团费，各基层团委按规定向团市委团费账户上缴团费 1207121.02 元（按规定，此部分上缴团省委 2018 年团费 186448.20 元，剩余部分即 1020672.82 元，由团市委本级支配）。

2018 年 9 月起，实行依托“智慧团建”线上收缴团费，全市团员在“智慧团建”线上共缴纳团费 433016.66 元，按照《关于印发〈广东共青团关于团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团粤发[2018]15 号）关于“各地级以上市团费留存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10%”的要求，团省委返还我市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10%即 43301.67 元到我委账户。同时，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团委留存团费 2344.92 元委托我委代为管理，我委共收到团省委返还团费 45646.59 元。

二、市管团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团市委本级团费账户实际支出 824279.26 元。主要支出项目是：

1. 按团省委要求上缴团省委 2017 年度团费 186448.20 元;
2. 返还基层团组织团费支出 68659.92 元;
3. 市本级开支 569171.14 元。具体是：举办 2018 年全市基层团委书记培训班支出 425939 元；举办东莞共青团宣传战线学习十九大精神培训班支出 78942.50 元；举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7.2”讲话精神培训班支出 33955 元；举办 2018 村（社区）团组织换届会议费支出 7918 元；举办共青团东莞市代表大会支出 4205 元；2018 年市级“五四”表彰支出 1257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购买团徽等其它开支 5641.64 元。

三、市管团费账户结余情况

2017 年底，团市委本级团费账户结余 925414.21 元；2018 年全年，团市委本级实际收入 1252767.61，支出 824279.26 元；2018 年底，团市委本级结余 1353902.56 元。其中，2018 年结余团费包含应上交团省委 2018 年度团费 124298.8 元，团市委本级实际可支配结余 1229603.76 元。